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7 年 4 班 班級經營計畫

導師：張慧敏

一、班級經營目標

1. 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自律的處世態度。
2. 培養同理心、友愛同學。
3. 培養學生察覺自我情緒，懂得以正確方式紓解壓力。
4. 激發學習興趣，鼓勵學生自省並勇於承擔責任。
5. 相信「因材施教」，重視個別差異，鼓勵多元適性發展。
6.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遵守常規，建立良善品格。
7. 遵守團體紀律，互相學習，增進班級凝聚力與向心力。
8. 以友愛、包容、協助的態度對待同學。
9. 重視師生情感經營，建立互信互重的師生關係，達成「亦師亦友」的氛圍。

二、互助合作理念

1. 創造安全、舒適的學習環境。
2. 建立和諧、互助的同儕關係。
3. 培養責任感，實踐自我管理。
4. 強化親師合作，彼此鼓勵，共同成長。

三、班級生活常規

1. 早自習：
 - 7:30 準時到校，簡單整理環境。
 - 把握每一分鐘，為一天的學習做好準備。
 - 培養閱讀習慣與自主學習能力。
2. 服儀與衛生：
 - 穿著乾淨整齊，展現良好精神面貌。
 - 維護個人及環境衛生，養成整潔習慣。
3. 作業繳交：
 - 按時繳交作業與各項資料，展現責任感。
 - 課前預習，課後複習，善用時間完成作業。

4. 個人健康：

- 多喝水、多運動，保持良好體能。
- 上學隨身攜帶衛生紙、水壺及抹布一條。

5. 打掃工作：

- 認真完成打掃，維護教室整潔舒適。
- 落實垃圾分類，物品排放整齊，並妥善公物。

6. 上、下課禮節：

- 遵守秩序，尊重師長。
- 準時進入教室或抵達外堂課地點。
- 上課專心聽講，積極參與，有問題先舉手。
- 下課不追逐、嬉戲或大聲喧鬧。

7. 午休：

- 一律在教室內安靜休息，若因公務須外出，需事先報備並出具證明。

8. 請假規則：

- 病假：當日 8:00 由家長致電學務處或導師，康復後補交假單。
- 事假：需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9. 考試規範：

- 誠實應試，不作弊。

10. 其他注意事項：

- 放學後應直接返家。
- 參與各項活動均以「安全」為首要考量。
- 違禁品（非學習相關物品）不得攜帶至校，若被發現將由導師保管，並請家長到校領回。
- 不攜帶過多現金至校，除繳交規定費用外，其餘以 100 元為限。
- 手機依學校規定放置於保管袋。

四、輔導原則

1. 依師生共同約定與校規辦理。
2. 發揮教育愛與耐心，尊重學生人格，重視個別差異，並配合其身心發展需求。
3. 管教以啟發自制能力為目標，避免情緒性或惡意處罰。

4. 與家長透過聯絡簿、電話、社群等方式溝通，共同協助孩子適應國中生活。若對學校或教學有疑義，建議先與導師以書面、電話或面談方式溝通。

五、家長協助事項

1. 協助孩子 7:30 前到校，養成守時習慣。
2. 每日檢視聯絡簿內容並簽名確認。
3. 叮嚀孩子勿攜帶貴重物品及超過 100 元的現金至校（繳費除外）。
4. 請督導孩子遵守攜帶手機之規範，違規將依校規處理。
5. 凡是「無關乎學校學習」的物品，一律視為違禁品，為避免影響孩子學習，請家長叮嚀孩子不要帶與學習無關之物品來學校。
6. 孩子因故未到校，請家長務必來電請假，並督促三日內補交假單。
7. 學校費用或通知一律透過聯絡簿等書面知會，避免誤解。
8. 建議孩子每日安排至少兩小時溫習，培養良好讀書習慣。
9. 關心孩子交友狀況，並適度限制「三電」（電視、電腦、手機）的使用時間。